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董事於關連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關連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於 Convoy Inc 所持 股份的數目	佔 Convoy Inc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Convoy Inc.	王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74	19.7%
	馮雪心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34	19.7%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11	5.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為10%或以上的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onvoy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0,000,000	75%
Perfect Team ⁽¹⁾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0,000,000	75%
CF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000	75%

附註：

(1) CFG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由 Convoy Inc 及 Perfect Team 擁有其43.8%及56.2%的權益。因本段所述之關係，Convoy Inc 及 Perfect Team 被視為在CFG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FG擁有3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出售股份的限制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約75%的投票權。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i)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前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持有我們的業務權益；及(ii)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進行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若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或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彼將：

- (i) 在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其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接到任何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被出售時，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表示。

本公司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i)或(ii)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刊發披露上述事宜的公告。